

致：入境處處長

本人，\_\_\_\_\_（申請人姓名），聲明如本人的「學生 / 進入許可」申請獲得批准，本人將會向內地有關部門申辦因私往來港澳通行証及有關的赴港簽注。本人明白本人需重新由內地前往香港方可啟用新的「學生 / 進入許可」、新的逗留期限及逗留條件，亦明白來港前應把發給本人的「學生 / 進入許可」標籤貼在具有相關赴港簽注的本式因私往來港澳通行証上。如我獲發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証》，則無需把進入許可標籤貼在任何證件上，並在進入香港時向香港入境處職員出示附有相關赴港簽注的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証》及香港入境處發出之「學生 / 進入許可」標籤。如本人於入境時使用其他旅行證件，本人將可能被拒入境。

申請人簽署：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